**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要求**

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切实提升研究生教育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积极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破除“唯论文”的不良导向，鼓励以多种形式呈现的研究成果作为学位申请的主要依据。根据我院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特点和培养目标，结合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现就我院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成果基本要求做如下规定：

1. 研究成果要求

鼓励硕士学位申请者产出高水平的学术成果，但不做统一量化要求。满足以下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硕士研究生学位。
1.在中文核心及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研究论文1篇；

2.授权或公开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发明专利1项；授权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1项；

3.提交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不少于8000字的学术研究报告。经导师同意，研究生向院学位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请，学院审核通过后，导师负责聘请至少五位校外本专业相关专家（高级职称）并组织认定。认定后将专家评审意见一份提交到学院备案。

二、研究成果的认定

研究成果需要经过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长春工业大学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且硕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三、本规定从 2020 届硕士毕业生开始施行。

 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2020-10-10